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0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庭信息	股票代码	301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敦亮	宋宗磊	
电话	027-59906736	027-59906736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	
电子信箱	zhu.dunyu@kotei.com.cn	f3-ipo@kote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706,897.78	168,583,878.52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6,528.94	24,318,751.55	-8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5,304.28	22,152,393.96	-10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01,278.52	2,441,724.25	-2,06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5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5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5.43%	减少 5.2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8,127,222.37	2,153,532,079.00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4,358,920.71	1,979,496,230.01	1.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敦尧	境内自然人	42.01%	38,906,995	38,906,995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6%	6,635,000	6,635,000		
武汉勤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6,016,670	6,016,670		
坚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坚木坚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8%	4,523,000	4,523,000		
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233,335	3,233,335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	3,040,300	3,040,300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353,000	2,353,000		
李霖	境内自然人	2.50%	2,315,000	2,315,000		
华安财保资管-浦发银行-华安财保资管安源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2%	668,865	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612,390	612,3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与股东朱敦禹为兄弟关系，同时朱敦尧先生为武汉勤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鼎立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1、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朱敦尧先生、吴珩先生、欧阳业恒先生、王军德先生、李森林先生、葛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汤湘希先生、蔡忠亮先生、王宇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蔡幼波先生和刘大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凯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朱敦尧先生、王军德先生、吴珩先生、欧阳业恒先生、李森林先生及葛坤先生；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蔡忠亮先生、汤湘希先生及王宇宁女士。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蔡幼波先生、刘大安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凯先生组建。

3、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敦尧先生为董事长，选举产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王军德先生、李森林先生、朱敦禹先生及葛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幼波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9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98 元/股。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并以 2022 年 4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9.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9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为 10.64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为 88,632.91 万元。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60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同时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变化：2022-054）。

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8.33%，符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划拨至公司基本户中，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四）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 0 元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持有的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0 万元出资额即 46%股权，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让实控人持有的山东光昱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间接持有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的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经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92,622,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48,92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

2022 年 03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庭信息技术株式会社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古屋光庭信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名古屋光庭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等由东京光庭承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京光庭已完成了对名古屋光庭的吸收合并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光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公司设立后，将承继南京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南京分公司将予以注销。报告期内，南京光庭已于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八）设立分公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分公司设立工作正在推进中。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九）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在本报告期内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 2021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事项，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3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2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8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以上第 1、2、3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2-034）

2、以上第 3 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1 日 9:00-12:00 和 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黄蓝菲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1、签发日期：

2、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泰生物	股票代码	3006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瑾		
电话	0755-2698855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电子信箱	office@biokangt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7,843,901.50	1,052,204,674.04	7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02,824.15	336,551,340.46	-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404,988.56	296,052,990.25	-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96,564.13	49,227,200.08	11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5	0.4937	-6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5	0.4865	-6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4.37%	-3.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61,732,967.10	14,148,984,941.24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39,677,772.86	9,166,735,647.64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伟民	境内自然人	25.37%	284,219,243	235,453,751	质押/冻结	14,359,108
袁莉萍	境外自然人	19.61%	219,730,6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6%	35,384,139			
郑海发	境内自然人	2.20%	24,667,603	18,500,702	质押	17,26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7,535,147			
杭州合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6,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2,704,915			
吴凌东	境内自然人	0.88%	9,872,8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8,848,3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8,120,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杜伟民、袁莉萍和杭州合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康泰转 2	123119	2021 年 07 月 15 日	2027 年 07 月 14 日	199,970.09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2.86%	35.2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6	102.43

三、重要事项

1、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原则同意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改造目标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同意公司通过城市更新完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升级，打造生物医药总部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申请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的回复》，原则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城市更新项目进展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通过城市更新改造的方式，将园区建设成为深圳市重要的生物产业研发及总部集聚中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设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住建局办理建筑物拆除备案报批，具备了合法的拆除手续。为顺利推进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工作，公司将分心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搬迁至深圳市光明区康泰生物园（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南山区生产基地不再进行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的生产。

2019 年 1 月，公司与鑫泰康就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拆迁补偿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拆迁补偿采用产业研发用房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为公司应得到的回迁房屋建筑面积为 22,348 平方米及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安置补偿的公告》）。

康泰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公司将持续关注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和授权，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等各方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93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132,7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317,300.00 元。主承销商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67,114,627.04 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63,315,685.89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335,372.9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元）
1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62075	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511100000637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为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树勤、宋建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